

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文件

金价字〔2007〕45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价格异常波动期间的价格工作，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乐山市金口河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制定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重要性。制定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是在新形势下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稳定价格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因此，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任

务，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要求，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农资、粮食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市场监测，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上报。

三、各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管理 通知

抄送：市物价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药监局，区农业局，区粮食局，区统计局，区广电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

2007 年 8 月 17 日印

附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可能异常波动等价格异动事件，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和《乐山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

（一）紧急状态。是指价格异动的商品品种不多，波及的范围较小，波动幅度不大，市场秩序出现混乱迹象，人们的购买心理已发生明显变化，社会经济活动受到轻微影响，如果不加以控制则有可能继续恶化的情形。

（二）特急状态。是指价格异动品种较多，涉及的范围较广，波动的幅度较大，市场秩序开始混乱，人们产生恐慌心理，社会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条 应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原则：

（一）快速反应原则。出现价格异动时，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第一时间作出预警，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二）综合调控原则。针对价格异动事件的不同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调节市场，平抑价格。

（三）分级负责原则。当突发性价格异动事件发生在区内时，

由市价格异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处置。当突发性价格异动事件发生在整个乐山市范围内时,由市价格异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处置。当突发性价格异动事件是全国或全省性的，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实施。

（四）部门分工和联动原则。价格异动事件应急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努力形成信息共享、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五）依法行政原则。在应对突发性价格异动事件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出台干预措施、财政补贴、规费减免、储备物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查处价格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应急工作制度：

（一）信息通报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发现价格异动诱发因素或价格异动事件时，特别是发现重大自然灾害、疫情、事故、群体性事件时，应迅速将有关情况通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也将价格异动信息和应急工作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和本系统进行通报或反馈。

（二）应急资源调配制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价格异动事件的警情级别，明确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应急任务、应该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所应提供的人、财、物等应急资源，并视具体情况统一调配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应急资源。

（三）价格异动事件专报制度。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

区物价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市场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变化形势，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启动相应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根据价格异动事件的情况，建立相应的分级专报机制。紧急状态实行一天一报；特急状态实行半天一报。专报机制启动后，各报告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报告。

（四）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价格异动事件的不同情况，实行紧急状态和特急状态二级值班制度。紧急状态要确保每天工作时间内有足够的人员值班，接听价格举报电话，密切监控市场价格；特急状态要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足够的人员值班，对市场价格进行全天监控，价格举报保持全天畅通。

（五）干预措施的特别审批制度。出现紧急状态和特急状态的价格异常波动且需要采取干预措施时，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市政府申请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对部分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采取调价备案制度、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等干预措施。

（六）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后，物价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采取调查、提醒、告诫、检查等方式，对市场价格进行全面监管。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拒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第二章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异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价格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物价局局长任副组

长，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第六条 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由区物价局局长任主任。办公室分设综合、监控、检查三个职能工作小组，由区物价局局办公室和检查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修改、启动和实施价格预警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
- （二）根据市场价格形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认定价格异动事件状态，提请区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行动；
- （三）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价格异动应急资源；
- （四）统一部署指挥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价格异动事件应急工作。
- （五）报请市政府、市物价局采取有关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 （六）报请区政府动用价格补贴、财政补贴、规费减免、储备物资等。
-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综合组主要负责起草拟定具体工作方案、价格监管和价格干预措施、各类文件及各类材料，提出政策建议，联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协调对外宣传，负责上传下达，督促决策落实及反馈决策执行情况。
- （二）监控组主要负责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与传递；价格趋势的预测与分析；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 （三）检查组主要负责相关价格监管和干预措施的落实；受理

价格举报，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提出对各种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理意见，落实各种处罚措施；督查和指导全区的价格检查工作。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预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价格异动情况进行监测、预测和分析，及时向区政府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二）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囤积居奇、短斤少两、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协助价格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实施价格部门提请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价格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配合价格部门落实有关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质监部门负责查处制假售假行为，协助价格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食品药品质量，协助价格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六）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加强舆论监督，运用舆论手段引导市场价格行为。

（七）发改局、财政、统计等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负责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物资等的具体运用工作。

（八）农业、粮食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生产、供应、销售等工作，保证市场供应。

第十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所有相关人员，要严

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不得将价格异常波动涉密内容向外宣扬，引起社会混乱。

第三章 各类预案

第十一条 紧急状态预案：

（一）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或发现价格异动事件时，立即组织综合、监控、检查等职能小组人员各就各位，迅速掌握情况，分析判断事态提出应急措施意见，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迅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紧急召开价格异动应急工作会议，通报价格异动情况，认定价格异动动态，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应该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应提供的人、财、物等应急资源，作出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决策。

（三）区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及应急工作预案规定的分工原则、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头运行。

（四）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公告，公布重申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即将采取的措施；提醒经营者要加强自律，遵纪守法；告诫违法经营者立停止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保持冷静，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五）区价格部门迅速派出检查组开展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震慑警示的高压态势，防止价格异常波动扩大、蔓延；对不构成价格违法的，给予提醒、告诫，防止其跟风和推波助澜。要充分发挥 12358 电话的

作用，认真受理价格投诉举报，帮助群众排忧解难，消除各种价格隐患，确保市场稳定。

（六）启动一天一报的价格异动事件专报制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每天下午 4：30 前，将当天商品（服务）价格异动情况、异动原因、今后价格走势预测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政府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

（七）启动紧急状态值班制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足够人员值班，监测市场价格，接听价格举报。如遇特急情况，则启动特急状态级值班制度。

（八）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状态维持、解除或升级的决策，并相应部署好各方面应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特急状态预案：出现特急状态价格异动，除采取第十一条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启动价格异动事件半天一报机制。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每天上午 11：00 和下午 4：30 当天有关商品（服务）价格异动情况、价格异动原因及价格走势预测等情况向区政府和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

（二）启动特急状态值班制度。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足够人员值班，随时监控市场价格情况，及时接听价格举报电话；在 8 小时以外安排专人值班，通过电话录音、网上监测等形式，接听价格举报电话，监控市场价格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则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测、受理价格投诉，及时把握市场价格动态。

（三）动用粮食风险基金和相关储备物资，调节供求，平抑市

场价格。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粮食风险基金和相关储备物资，针对价格异动事件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指导相关部门迅速提出动用粮食风险基金、储备物资等具体应对措施，经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四）紧急调运相关物资，及时缓解供需矛盾。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通过区政府在全区或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调配物资，满足供应，平抑价格。

（五）启用干预措施的特别审批制度，报请市人民政府对部分价格采取调价备案制度、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请报告制度等干预措施。

（六）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价格异动状态维护、解除或降级的决策，并相应部署好各方面应对准备工作。

第四章 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事件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工作预案。

第十四条 对下列有突出表现、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 （一）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二）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三）第一时间报告价格异动并采取措施的；
- （四）其他有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行政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

（一）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实施价格异动事件应急措施的；

（二）虚报、瞒报情况的；

（三）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四）违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或提供应急资源的；

（五）对不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六）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